主　　題：	「108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簡介」課程
日　　期：	108 年 11 月 13 日(13:30-16:00) 參加人次:142 人 地點：圖資大樓一樓演講廳

本次邀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試署蔡政佑法官，蒞臨本校講述相關法規、實務課程。

蔡法官舉出本國女星林志玲小姐，與日籍夫婿間跨國婚姻，兩國對於婚姻法令的差異，日本第 733 條　再婚禁止期間女子自前婚姻解消或撤銷之日起，非經過一百日後，不得再行結婚。日本民法第 750 條：夫妻依結婚時之約定，從夫姓或妻姓。闡述本國對於婚姻平權的觀念凌駕於日本。從民國 84 年以後，經由諸如鄧如雯殺夫案等重大社會案例啟發，及離婚子女撫養權益爭議，催生出婚姻平權法案。更在民國 106 以後，進展到同性婚姻平權。

蔡法官介紹本國法律沿革後，另提供國外實際發生案例 Me too 運動，與上月爆發之西非頂尖大學狼師長時間濫用職權，以上下關係威脅利誘，涉嫌對女學生進行性騷擾，甚至性侵害之紀錄片。很令人遺憾的，這只是冰山一角，藉由女主角勇敢臥底而舉發。包括台灣過去的林奕含事件，在促使性別平等、性別自主尊重教育的重要性。經此精闢的演說，同仁們獲益良多。

活動照片：

桃園地方法院蔡政祐法官

桃園地方法院蔡政祐法官

與會同仁 1

與會同仁 2